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80 元（含税）调整为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7957 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7957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 5 位）。
- 本次调整原因：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公司新增股份 240,735 股，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 461,817,245 股增加至 462,057,980 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8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461,817,24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6,291,755.76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83%。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2024-016）。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新增股份 240,735 股，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 461,817,245 股增加至 462,057,980 股。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8,688 股，鉴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461,919,292 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7957 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7957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 5 位），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
=406,291,755.76/(462,057,980-138,688)≈0.87957 元（保留小数点后 5 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0.87957*461,919,292≈406,291,755.76 元（含税）。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795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406,291,755.7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